

证券代码：837528

证券简称：数据家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北京数据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新增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基本情况

根据当前市场环境与公司长期战略及发展，为集中精力做好公司经营管理、进一步提升经营管控、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经慎重考虑，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

（一） 承诺主要内容

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同意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的权益保护措施，承诺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段振先生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以保障其合法权益。

（二） 回购义务人

☐挂牌公司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其他

（三） 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为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未参加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事项投同意票的股东。

（四） 回购数量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 回购价格

异议股东在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前已持有的股份，回购价格以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票的成本价格（其中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并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与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二者孰高）为依据。

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或自其知悉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以二者孰早为准）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如果以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的方式取得的公司股票，其交易成本价格不作为回购价的参考价格。

具体回购价格、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并签署书面协议为准。

（六） 申请回购的方式

自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终止挂牌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 30 日为异议股东申请股票回购的有效期限（以下简称“申请回购有效期”）。

异议股东应当在申请回购有效期限内，将书面申请材料亲自送达公司（以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或邮寄至公司（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且同时向指定邮箱发送股份回购申请材料的扫描件发送至下述电子邮箱（tianxiamei@inidc.com.cn），邮件主题请标明“股东姓名/名称+回购申请材料”（以电子邮件进入公司指定接收系统的时间为准）。

书面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须载明股东姓名或名称、证券账户号码、证件号码、要求回购股票的数量、有效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必要信息）；

2、异议股东的身份证明资料（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复印件加本人签字并署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字样，机构投资者需要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异议股东交易公司股票所有历次交易的完整的交易流水单或其能够有效证明其取得公司股票价格的证明材料（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

如异议股东未按上述指定方式在本次回购期限内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回购义务人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七） 承诺期限

承诺开始日期：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

承诺有效期：回购对象应在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终止挂牌议案审议通过之日的 30 日内提交回购申请。

承诺履行期限：在回购对象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申请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 24 个月内完成股份回购。

（八） 争议调解机制

如因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或股份回购引起的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田峡梅

联系电话：13311011103

邮箱：tianxiamei@inidc.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北大街 16 号院华彩大厦 601

三、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

意的情形。

由于回购股票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若选择依据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申请进行股份回购的，请在规定期限内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回购事宜。

四、 备查文件

《北京数据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数据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3 日